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5,005,701股股份)后9,253,033.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递减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10,364,074.48元=9,253,033.954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红利金额分派到每一股的

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不变,每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

0.1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265元/股=1,110,364,074.48元÷9,310,339.65股)。

综上所述,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265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证券账户支付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45	张远东
2	00*****980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	00*****924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1*****007	陈金凤
5	00*****167	李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19-014号公告);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8元/股(即15元/股-0.119265元/股=14.88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8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720.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94418888-865600

咨询联系人:周杰

传真电话:025-94418888-2-889480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林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魏晓林先生自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7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36万股,增持金额合计约359.94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魏晓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7日	28.36	12.69	0.10

本次增持后,魏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89,24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3.99%;本次增持后,魏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72,84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4.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持股5%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30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6广发C1

债券简称:16广发C1

债券简称:17广发C1

债券简称:17广发C2

债券简称:17广发C3

债券简称:17广发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关于公司申请谷虹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披露了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申请嘉兴仁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请谷虹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众立互联(证券代码002464)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13,176.00万元,通过处置部分质押股票及场外归还,尚余未还本金13,164.25万元。由于被申请人未能按期清偿融资本息且到期未购回,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8,273,892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13,164.2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优先受偿。

(二)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37,706.00万元。由于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54,861,111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37,706.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公司申请嘉兴仁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ST夏华(夏华电子,证券代码600870)股票质押给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人民币36,764.00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32,764.00万元。由于被申请人未按时间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并在多次延期后仍未能依约履行

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5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请求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7,241.60万股流通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32,764.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等)优先受偿。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申请谷虹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04民特10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众立互联(证券代码002464)8,273,892股股票。申请人在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04民特1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54,861,111股股票。申请人在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公司申请嘉兴仁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沪0115民特2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持有的厦门侨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夏华电子,证券代码:600870)7,241.6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等。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项目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10.8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A股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民币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8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账户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股份托管变更,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账户或托管银行处划款。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1	无锡特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31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可视情况属实向公司申请补发返还扣缴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区华汇路5号

咨询联系人:周立强

咨询电话:0510-80560999 传真:0510-8056199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烟台中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中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554,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和正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和中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烟台中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中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7,554,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和正中投资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和正投资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3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万丰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万丰源”)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万丰源的通知,万丰源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1日减持161.38万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万丰源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万丰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26-2019.04.11	15.39	161.83	1.0114
	合计			161.83	1.01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丰源	合计持有股份	840,2340	5.2514	678,3940	4.268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40,2340	5.2514	678,3940	4.2680
	有限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丰源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万丰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万丰源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万丰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6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电力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5月13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电力合作研发建造新能源纯电动游船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合作研发、建造长江三峡纯电动观光游轮(以下简称“电动船”),由宜昌交运负责纯电动游船运营;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层与长江电力商定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关于合作研发建造纯电动观光游轮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长江电力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研发、建造电动船事项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长江电力是经国家发改委、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现拥有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是国内最大电力上市公司和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

宜昌交运是中国旅游客运—服务、交通运输重点联系企业和湖北省道路运输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水上旅游运输板块已初步构建了以三峡国际游轮中心为枢纽,以宜昌港、茅坪港、太平溪港和三板坪港为支撑的“一主三辅”的公共旅游客运运站网络;现拥有5艘新型豪华观光游轮,开发并运营“交运”“两江一峡”“交运”“升船机”“交运”“长江夜游”等旅游产品,根据旅游产业发展需要,拟增加运力规模,新建新型观光游轮。

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推动长江船舶电动化产业发展,促进长江清洁能源,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研发、建造长江三峡纯电动观光游轮,并及时将该成果投入商业运营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二)电动游船型及投资概算

1.运行长江内河船舶B级航区、J2级航段,符合三峡大坝、葛洲坝等通航设施的通航船型技术要求,主要用于“交运”“两江一峡”“交运”“升船机”“交运”“长江夜游”等旅游航线,能够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观光游览等服务。

2.游船总长100m,船宽16.2m,船舶乘客定额1,300人,船舶的设计航速22km/h,续航里程约1100km。

3.游船推进功率约3×350kW,船舶动力电池容量7500kWh左右,配备直流母线变频调频配电系统和电力推进系统。